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、农业部关于印发统筹城乡就业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21658.htm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、农业部关于印发统筹城乡就业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(劳社部发[2006]27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保障厅(局)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(局)、农业厅(局)：统筹城乡就业，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劳动力市场，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一五”规划纲要确定的一项重要任务。为了积极稳妥地推进这项工作，根据国务院有关要求，劳动保障部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农业部决定选择一些就业工作基础较好、管理服务能力较强、改革创新积极性高的地区进行统筹城乡就业试点。为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，国家四部(委)成立了由劳动保障部牵头的统筹城乡就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)，制定了《统筹城乡就业试点工作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。现将《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保证试点工作顺利进行。试点工作从2006年下半年开始启动，至2008年底结束。在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推荐基础上，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了一批试点备选地区。决定进行试点的备选地区应根据《指导意见》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抓紧制定试点方案，以政府名义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。二、试点地区应成立政府领导挂帅、有关部门参加的试点工作领导机构，建

立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，将试点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并纳入政绩考核，确保试点任务如期完成。省级劳动保障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农业部门应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支持和指导，帮助试点地区及总结经验、完善政策措施、解决实际问题。三、农业部组织的农村劳动力平等就业试点工作，纳入本项试点，享受相关政策，仍按原计划组织实施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根据需要，自行安排一些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这项试点工作。四、试点工作指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劳动保障部培训就业司承担。附件：1．统筹城乡就业试点工作指导意见 2．统筹城乡就业试点备选地区名单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